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附件一-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時間表](#)、[附件二-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](#)、[附件三-其他注意事項](#)、[附件四-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](#)、[附件五-校際選課\(本校至外校\)申請系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通知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期於 109 年 3 月 2 日(一)正式上課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個人課表及各科課程綱要，按時上課。(課程資訊以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查詢系統為準)。
- 二、第一輪加退選修訂為 2 月 24 日(一)至 2 月 27 日(四)辦理，
- 三、第二輪加退選修訂為 3 月 6 日(五)至 3 月 10 日(二)，敬請同學把握選課時程辦妥選課。
- 四、各年級加退選時程已修訂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五、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期中統一會考安排於 4 月 18、19 日舉行，期末統一會考安排於 6 月 20、21 日舉行，敬請同學留意。
- 六、各課程或因開學延後而調整上課方式、時間與地點，請同學務必於選課前再次查看課程綱要。
- 七、考試請假一律採線上申請，如為期中考試，由任課教師處理補考事宜；如為期末考試，得由綜合業務組辦理統一補考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辦理，辦法請參閱附件二。
- 八、停課訊息：4 月 2 日(四)民族掃墓節補假、4 月 3 日(五)兒童節補假、4 月 6 日(一)自我學習日(五一勞動節補假)，皆停課一天。國定假日如遇週六、日，停課一天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另行通知。
- 九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- 十、104 學年度起(含)入學之碩、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，需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考試，詳細說明請參考 http://web.pu.edu.tw/~pu101b0/0_OTHER/REE/REE_NOTE.pdf
- 十一、請同學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範圍，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。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，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puripr.pu.edu.tw/>。
- 十二、請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使用規範，並妥善保管同學通訊資料避免不當使用及外流。
- 十三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各班導師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